

安公管委〔2018〕2号

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执法联动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县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公共资源交易违法违规行为，建立监管信息资源共享、违法案件联动管理、不良行为信息互通、标后监管联动执法等工作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执法联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

2018年11月30日

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执法联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县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公共资源交易违法违规行为，建立监管信息资源共享、违法案件联动管理、不良行为信息互通、标后监管联动执法等工作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安政办发〔2016〕51号）、《安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吉县深化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安政办发〔2017〕44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及其专委会工作职责、工作规则等相关事项的通知》（安公管委〔2018〕1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执法联动管理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和资源共享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监管信息是指涉及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政策、规定要求，公共资源交易行业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监管和行政处罚信息。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违法案件是指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各方主体及从业人员在从事相关交易活动时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和党纪政纪的行为被有关部门或机关查处的案件。

**第五条** 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公管办”）是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执法联动管理的牵头和协调单位，主要负责召集联动管理会议，制定相关规定和措施，组织协调或配合相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共同查处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违法案件。

县监委纪委、发改委、公安局、财政局、国土局、住建（规划）局、交通局、水利局、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和查处。

**第六条** 县公管委内设综合执法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管执法联动管理工作。成立县公安局驻县公管办联络室，负责对涉及公安和招投标管理两个部门的配合协作事项进行沟通、联络和协调。

第二章 监管信息资源共享

**第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获取的涉及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政策、规定要求，贯彻落实的具体对策措施，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等情况，应当及时向县公管办通报。

**第八条** 县公管办制定的涉及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的政策规定，掌握的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监管信息，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等情况，应当及时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反馈。

**第九条** 建立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成员由县公管委内设综合执法管理委员会成员组成，办公室设在县公管办，负责联席会议的召集和日常工作。

联席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组织学习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省、市、县党委政府关于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的会议精神。

（二）加强各行业主管部门之间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执法活动的联动，制定全年标后检查工作计划。

（三）建立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违法行为联合调查处理机制，研究落实打击串标围标、非法挂靠等经济违法犯罪的措施。

（四）沟通交流相关信息，研究处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五）研究提出需提交县委、县政府决策的重大问题与事项。

（六）组织开展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工作的联合检查和调研。

（七）研究涉及全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的其它有关问题。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如有需要可临时召集。涉及打击经济违法犯罪的，经县公管办或有关成员单位向联席会议办公室申请提出并获得同意后，可召开部分相关成员单位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的临时会议，针对具体事项进行商讨、沟通和研究，提出工作建议。

每次联席会议议程和议题，由县公管办与联席会议成员会商确定。

第三章 违法案件受理及移送

**第十条** 公共资源交易环节中的违法行为一般由县公管办受理并立案查处。发现涉及围标、串标线索的直接交由公安、市场监管部门立案查处。各部门在行使职责时，凡发现公共资源交易违法案件并应由县公管办处理的，移交县公管办。以下情况，由发现部门按相应规定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一）发现有关单位及人员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涉嫌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二）发现有关单位及人员涉嫌违反党纪政纪或按照相关规定应当追究纪律或行政责任的，应当移送县监委纪委处理。

（三）发现有关单位及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撤回、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营业执照或予以其他行政处罚的，应当移送发改、国土、住建（规划）、交通、水利、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等有权管辖的部门处理。

（四）发现有关单位及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据有关规定应当停止拨付资金的，应当移送县财政局处理。

**第十一条** 移送工作的期限一般为7个工作日。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各部门实施公共资源交易违法案件移送工作，应当提供如下材料：

（一）案件来源材料。

（二）案件调查报告。

（三）案件证据材料。

（四）其他需要移送的材料。

移送案件应当制作书面《通知书》，列明移送材料目录，要求受理部门办理事宜等内容。

**第十三条** 受理移送公共资源交易违法案件的部门在接到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时，必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移送部门。对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制作案件不予立案通知书，写明不予立案的原因，并在作出不予立案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案件材料及不予立案通知书返还移送部门。

第四章 违法案件协办

**第十四条** 各相关部门在行使各自职责时，认为需要其他部门协助办理的，应当向协助办理单位发出法律文书或书面申请。书面申请至少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案件情况。

（二）需要协助办理的事项及理由。

（三）有关证据材料。

**第十五条** 受理协办申请的部门在接到协办申请时，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审查申请资料，作出是否协助办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单位。

**第十六条** 受理协办申请的部门应当按照资源共享、共同治理的原则办理协办事项，不得推诿、敷衍，不得以不合理的原因拒绝申请。

第五章 不良行为信息互通

**第十七条** 县公管办在实施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过程中，对各方市场主体及从业人员认定的不良行为信息，应当及时在“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并将书面资料抄送相关行政管理部门。

**第十八条** 县发改、财政、国土、住建（规划）、交通、水利、市场监管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行业领域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对相关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及从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的处罚信息及其他经认定的不良行为信息，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书面资料抄送县公管办，由公管办实施统一管理。

**第十九条** 县监委纪委、公安局在对相关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及从业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调查认定后，应当将认定结果及时书面告知县公管办。

**第二十条** 各部门在收到不良行为信息的认定书或相关通报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本部门有关不良行为处理办法，作出相应的处理。

第六章 标后监管联动执法

**第二十一条** 县财政、国土、住建（规划）、交通、水利、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加强标后履约情况的监督管理。在对监管过程中发现相关市场主体或从业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应当责令整改，依法作出相应的处理意见，并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将处理情况书面告知县公管办。

**第二十二条** 县公管办在收到相关部门告知的处理情况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相关市场主体及从业人员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予以披露。

**第二十三条** 县公管办负责协调公共资源交易标后履约的联合检查和违法行为的联动执法。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其相关职能工作中有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或者徇私舞弊等行为的，由纪检监察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依纪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